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